

校園場地開放 (分機請洽 2641或2776)



修法緣由：

- 依財政部督導應符合規費法程序規定
- 簡化各校辦理成本分析作業
- 維持學校場地收費穩定，並提供給學校的彈性



場地
使用費



應與標準
完全**相同**

清潔
管理費



上限
管理成本

冷氣
空調費



組(臺)
學校自訂

電燈
照明費



實際用電
度數計收

水費



游泳池
才能訂



- 依學校實際使用場地情形，依場地別及額度訂定
- 無須校務會議通過，僅須簽准後公告
- 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，建議公告於首頁明顯處
- 收費額度調漲，建議一併敘明原因(例如：維護管理成本增加，且漲幅不宜過多)。

